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求，且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4,052,675股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即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用途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69,707,300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00,952,891.9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067、068、069、070、071、073、080、092、097、098及105号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终止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所持34,345,375股未解锁股份均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择机另作授予分配。（具体内容详见2022-038、2023-035、

2024-051、052 及 2024-048 号等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原定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暂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合计 104,05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4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参照“新国九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等相关政策指引，且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高每股收益率，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经审慎考虑，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拟对部分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4,052,675 股的股份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总股本	6,565,755,139	-104,052,675	6,461,702,46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3,752,175	-104,052,675	69,699,500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04,052,67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565,755,139 股变动为 6,461,702,464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将由 6,565,755,139 元变动为 6,461,702,464 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